

##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6月24日9:15至2024年6月24日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公司董事长张灏铨先生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吴悦良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27,373,2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993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25,319,0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20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54,2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306,2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0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52,0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,054,2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现场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提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372,1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351%；反对 858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6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8,1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17%；反对 858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208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（公司董事长之父）、吴悦良先生（董事）、陈宏哲先生（董事）为本议案关联方，三人持有的 124,143,000 股已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69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447%；反对 1,843,8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5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2,4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03%；反对 1,843,8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9.94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其持有的 123,660,000 股已回避表决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、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